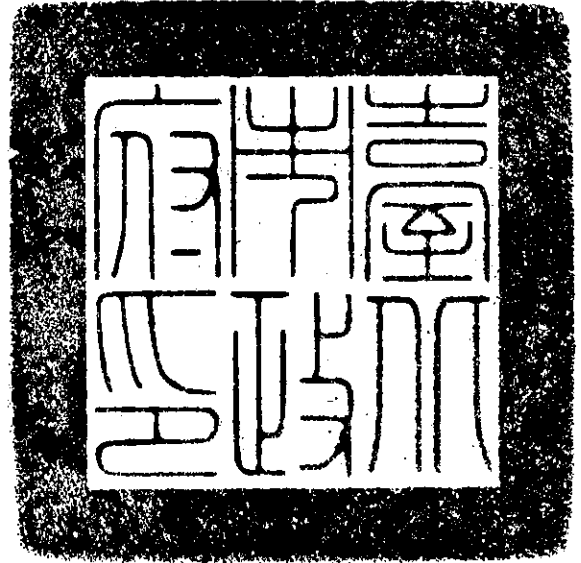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133770700號



訂定「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市長郝龍斌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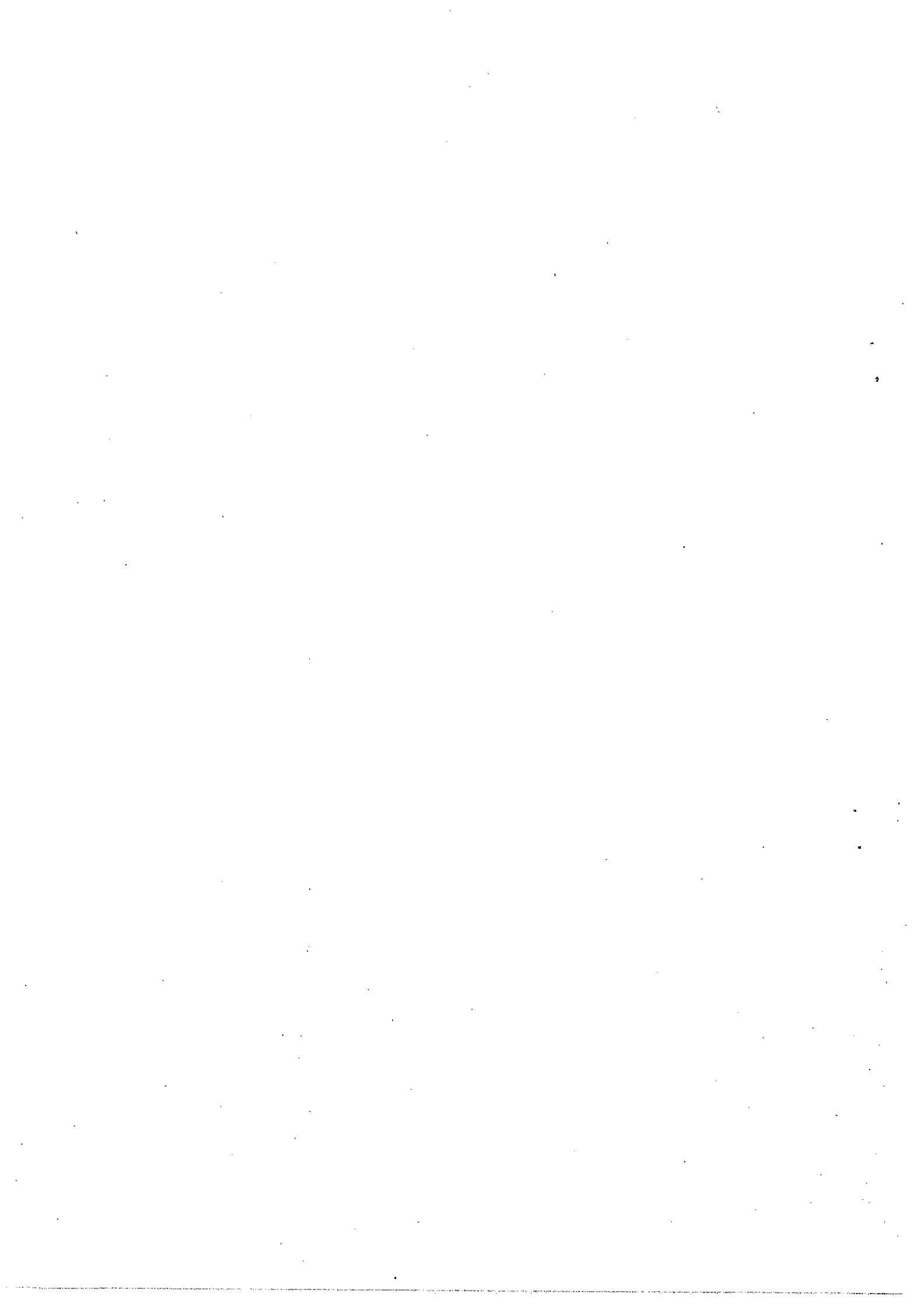
訂定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核定本）說明：

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由專門人員執勤之制度，督促管理權人應確實遴用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之專門人員，故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核定本)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由專門人員執勤之制度，督促管理權人應確實遴用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之專門人員，特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受理、稽查專門人員之遴用、異動及服勤等事宜。
- 三、 專門人員執勤制度之建築物，任何執勤時間至少應有 1 名以上取得證照之專門人員服勤。
- 四、 專門人員應具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五、 管理權人於遴用專門人員時，除要求全職外，應同時查核是否領有前點規定之證書，並要求專門人員切結未登錄二處以上執勤處所（如附件）。
- 六、 管理權人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影本，並可採網路申報、郵寄或親自送達轄區消防分隊等方式辦理專門人員之提報（如附表）。
- 七、 專門人員提報表，應備一式二份，由消防局審查合格後管理權人留存一份，消防局自存一份，均須留存二年以上。
- 八、 消防局應自受理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回覆。有不合規定事項，應於五日內通知管理權人補正，通知事項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單，予以記錄，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提報。
- 九、 專門人員如有異動、解職，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於三十日內向消防局提報。
- 十、 消防局應將轄區應實施專門人員執勤制度之場所，造冊列管並於辦理檢修申報複查時查核。

十一、消防局於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查察時得查核專門人員之證照資格，並得命管理權人提示「專門人員名冊提報表」、「專門人員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附件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切結書

本人領有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於 年 月 日起受聘至 貴防
災中心（管理室）擔任專門人員，茲切結執勤處所未登錄二處以上，若有不實或
其他不法等情事，願無條件解聘並受有關法律之處分，特此切結。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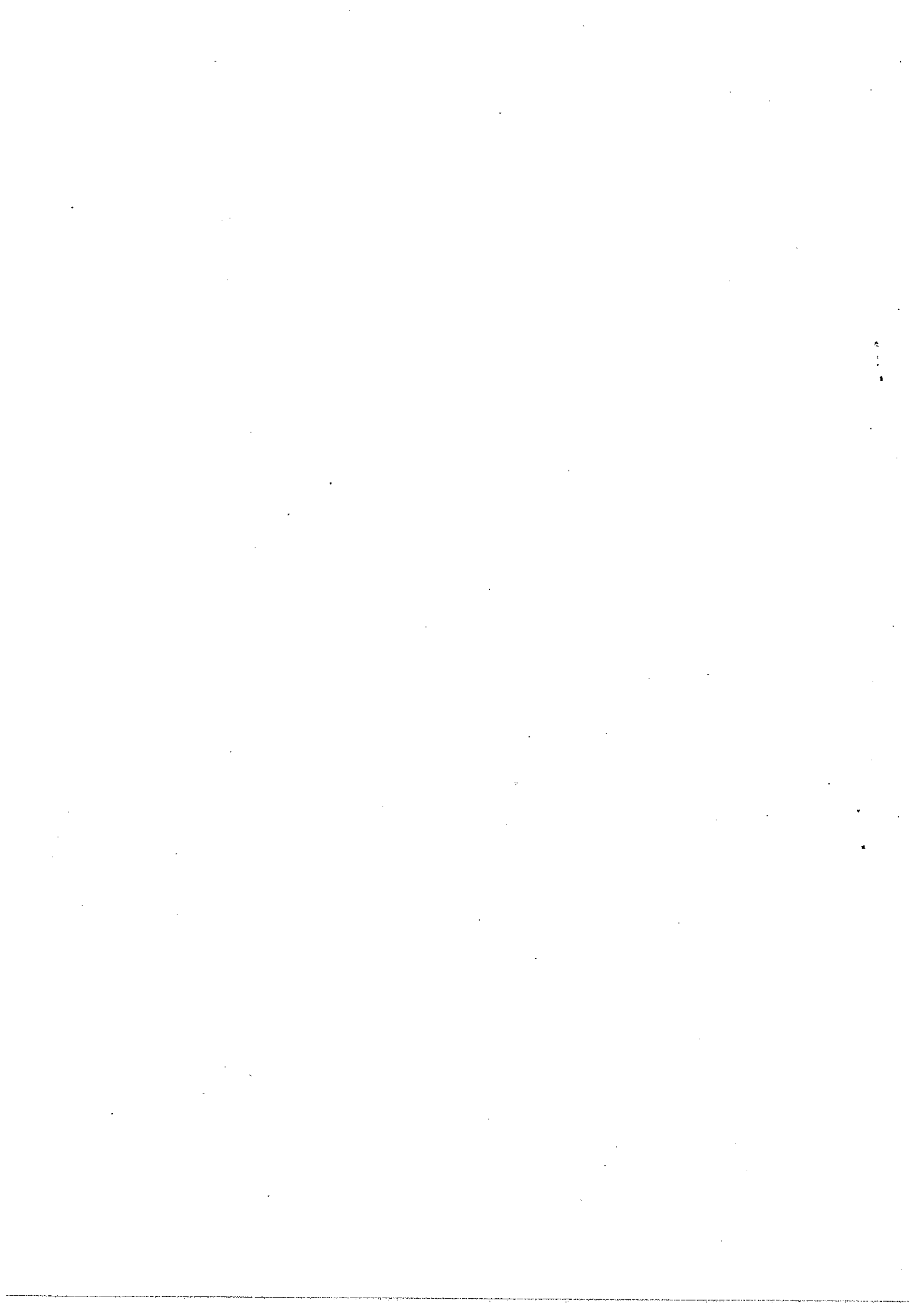
○○○防災中心（管理室）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大樓（場所）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名冊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本大樓（場所）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執勤人員名冊		
場所	場所名稱		防災中心 電 話	
	場所地址		防災中心 樓 層	
管理 權人	姓名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		電子信箱	
防火 管理 人	姓名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執勤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_____ 班制，每班 _____ 人，共分 _____ 班人員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述如下：			
	名冊及領有證照情形如附件，每班至少有 1 名人員以上取有證照。			
提報 事項	提 報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執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執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 報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綜合 意見 (消防 局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管理權人應聘請專門人員（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者）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 本提報表一式二份，一份管理權人留存，一份消防局自存，均須留存二年以上。

○○大樓(場所)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執勤人員名冊

班別	姓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專門人員資格證書
				電子信箱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 班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管理權人應聘請專門人員(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者)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 本執勤人員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管理權人留存，一份消防局自存，均須留存二年以上。